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教师〔202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师德考核评价对教师行为的约束、提醒和导向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大学全体在岗和拟聘教师（含非全职聘用教师），其他教职工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

组织协调、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评价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强化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意识，确保对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工作抓深、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做到认识统一、态度坚决。坚决杜绝在教师招聘及职业发展过程中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的考察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第六条 学校建立考评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在师德考核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师德考核评价的分类、等次和标准

第七条 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分为师德考核和师德评价两类。

（一）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二）师德评价是教师招聘、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聘期考核、干部选任、研究生导师上岗、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环节。

第八条 师德考核评价的等次设置

（一）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师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九条 师德考核评价主要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标准，具体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

（一）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教师，在受处理期间，师德评价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等次。

（二）因师德失范行为被行政、政务处分的教师，其师德考核等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受警告、记过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2. 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党纪处分的教师，其师德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2.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同时受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或者政务处分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等次。

（五）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单位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个人自评。教师对照考核内容，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和自我评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述职，填报师德考核登记表。

（二）党支部评议。在个人总结、公开述职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形成群众测评意见。党员教师由所在党支部（非党员教师由其所在单位党支部）根据教师近一年来师德表现以及民主测评结果、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给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综合评定。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小组（或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在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开展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四）结果公示。考核结果需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对综合评定结果拟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其说明理由，告知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反馈时应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五）学校审定。各二级单位上报师德考核结果，被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还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教师对本人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单

位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教师因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学习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十三条 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但在其受审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补定等次。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师德评价

第十五条 教师招聘中的师德评价程序如下：

（一）全职岗位

1. 个人自评。应聘人员应聘时，须如实填报《苏州大学应聘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附件1）或《苏州大学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外籍、港澳台）》（附件2）。

2. 单位评议。设岗单位应对推荐应聘人选从多方面较为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给出

评议意见。

3. 政治审查。拟聘用人员入职前，学校授权其所属二级单位派专人对其进行政审，全面深入地了解其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情况，填写《苏州大学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审查无异常情况后，方可为其办理聘用手续。

（二）非全职岗位

设岗单位及相关推荐人应在对拟聘人员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填写《苏州大学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附件4）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审核无异常情况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如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发现拟聘用人员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需上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聘用。

第十六条 在教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聘期考核、干部选任、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开展师德评价时，二级单位党委应在听取党员教师所在党支部（非党员教师由其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基础上，明确推荐人选是否符合要求；业务发起部门须结合二级单位党委推荐意见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核查。对师德评价为不合格者，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制度，将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各二级单位密切关注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动态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定期汇总上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若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苏州大学应聘人员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2. 苏州大学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
（外籍、港澳台）
3. 苏州大学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
4. 苏州大学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一、《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规定，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规定，高校教师：

1.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 2

苏州大学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 (外籍、港澳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宗教信仰	如无, 请填“无”	申报岗位名称	
自评项目 (请在相应 栏目打√)	内 容	是	否
	是否对华友好?		
	是否有非法传教行为?		
	是否有犯罪记录?		
	在原雇主单位是否有违纪或处分?		
	如有教师相关职业经历, 是否发生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自我评价 (包含遵纪守法、 个人诚信、职业 道德等)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评议 意见			
单位评议 结论	经个人自评、单位考察与评议, 该应聘人员的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未发现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请简要说明, 可附页。 <hr/>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苏州大学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现就职单位 及职务			拟聘单位 及职务		
档案保管单位及联 系方式					
核查项目 (请在相应栏 目打√, 在“是” 栏目打√的, 请 另附材料说明 具体情况)	项 目 名 称			是	否
	是否曾受有关师德师风的表彰				
	是否有教育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是否有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历次考核中是否有因师德问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情况				
	是否曾受党纪政纪处理				
	是否因师德问题或有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				
	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是否参加过反动组织、封建迷信组织等				
经办人(2名)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鉴定意见 (包含政治表 现、思想品德、 师德师风、遵纪 守法等方面)					
拟聘单位 意见	经阅档等综合考察, 该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未发现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请简要说明, 可附页。 <hr/>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各单位应派 2 名中共党员对拟聘人员进行政审并查阅其人事档案(如拟聘人员系高层次人才, 须高度重视并稳妥安排好相关事宜), 工作完成后填写本表。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